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黃盛功

黃茂廣

范采淇即范碧珠

一、債務人范采淇即范碧珠、黃茂廣、黃盛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6,8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黃茂廣、黃盛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1,8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黃盛功於民國98年至106年間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1筆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198,847元，其中(1)額度30萬元，邀同債務人黃茂廣及范采淇即范碧珠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4筆，合計76,989元。(2)額度80萬元，邀同債務人黃茂廣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

01 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
02 7筆，合計121,858元。（二）上開借據約定自申請貸款之本
03 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，
04 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05 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
06 日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率按教育部之公告
07 及規定辦理，公告及規定變更時，亦同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
08 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09 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(113年07月16日)本借款利率加
10 年率1%固定計算。（三）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
11 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
12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
13 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
14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四）詎債務人黃盛功於就
15 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結欠如
16 [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]欄所載之金額未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
17 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18 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黃茂廣及范采淇即范
19 碧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20 （五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
21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2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27 附表

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047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6837 元	范采淇即范碧 珠、黃茂廣、 黃盛功	自民國113年0 2月15日起	至民國113年0 3月26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 點六五
001	新臺幣 26837 元	范采淇即范碧 珠、黃茂廣、 黃盛功	自民國113年0 3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0 7月15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26837 元	范采淇即范碧 珠、黃茂廣、 黃盛功	自民國113年0 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121858 元	黃茂廣、黃盛 功	自民國113年0 2月15日起	至民國113年0 3月26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 點六五
002	新臺幣 121858 元	黃茂廣、黃盛 功	自民國113年0 3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0 7月15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 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121858 元	黃茂廣、黃盛 功	自民國113年0 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 點七七五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837 元	范采淇即范碧 珠、黃茂廣、 黃盛功	自民國113年0 3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121858 元	黃茂廣、黃盛 功	自民國113年0 3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